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2〕52号

## 关于准予设立新疆领泽律师事务所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刘丹、马彩霞、米娜古丽·阿勒玛斯别克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(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)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,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准予设立新疆领泽律师事务所,负责人刘丹,合伙人马彩霞、米娜古丽·阿勒玛斯别克,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克达拉市北固山西路1111号游客服务中心B座3楼306室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领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